

附件 2

## 2022 年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专项资金 分配方案

序号	承担单位	金额（万元）	项目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省级已累计安排 65.32 亿元（包括 34 亿元资本金和 2018-2019 年预安排的垦造水田成本资金 31.32 亿元）用于省级垦造水田工作。今后将对省建工集团实施的省级垦造水田项目据实进行结算，结算资金累计超出 65.32 亿元的部分，才能从 2022 年预算安排的 5.8 亿元中支付给省建工集团。

## 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农田建设及保护			
	政策任务	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2 年金额	58,000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支持已完工验收的省级垦造水田项目后续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资金需求。				
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加快推进我省垦造水田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广东省省级实施垦造水田资金结算与支付管理办法》（粤财农〔2019〕7号），对已完工验收的 11.85 万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进行结算。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已完工验收的 11.85 万亩省级垦造水田项目进行结算，积极扶持带动省农垦区、灯塔盆地、重点老区苏区及民族地区垦造水田，形成的水田指标统筹调剂用于支持难以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的地区，确保我省实现水田占补平衡和保障重大建设项目顺利落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弥补成本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对省耕地保护的考核		实现
			耕地占补平衡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保有量	具体面积以后续国家实际下达我省新一轮规划中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数据为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田种植生产条件	长期		